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旅游险“经典型”电子保单

保单号: PC0500A127629934			
投保人详细信息			
投保人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6月18日	移动电话:	13800138000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9999999999
被保险人详细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6月18日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9999999999
保险费:	38.00元		
保险责任时间:	自2018年08月01日00:00时起 至2018年08月04日00:00时止	保险期限:	3天

保险责任:

保障类型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人民币: 元)
保险责任及保障	意外身故及伤残	300000 (伤残按评定标准赔付)
	航空意外伤害	300000
	遗体遣送	40000 (按其发生的合理费用给付)
	急性病身故	100000 (30日内因急性病而身故)
	意外及急性病医疗	100000 (免100按90%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0份 (100元/天)
保障地域范围	中国大陆地区, 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投保人申明	<p>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本人所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的电子保单, 对上述内容及保险责任进行了说明, 尤其是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对上述全部内容均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p> <p>投保人了解并愿意遵守保险人关于“明确禁止工作人员以及代理人不得为客户提供投保服务, 请客户务必亲自投保, 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如代为投保的, 视为客户和代投保人之间的特别授权, 与保险公司无关”的规定。</p> <p>投保人承诺系亲自完成本保险的投保程序。在投保过程中, 投保人填写的信息均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对于保险公司在投保过程提供的所有内容, 尤其是保险条款均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p>	
受益人信息:	法定	



一、保险责任适用条款：

《平安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条款》（P1130）（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A款）条款》（P1127）（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P0310）（平保养发[2010]135号，2010年8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具体条款内容请查询：<http://annui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baoxianchanpinmulujitiaokuau.shtml>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 按其保险金额给付 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因该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 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 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 伤残 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 **旅行期间** 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在意外事故发生或急性病发作之日起 **3 日内** 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治疗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 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按照 **90%** 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 医疗保险金额 的限额内 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外就医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四）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自急性病发作之日起 **30 日内** 因该急性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五）意外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每份保险按其合理住院日数乘以 **10 元** 给付意外住院津贴。意外住院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180 日** 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六）遗体遣送费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 **乘客身份** 在乘坐 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 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 约定的 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七）航空 意外 伤残 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 **乘客身份** 在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因该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 乘以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 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 伤残 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八）遗体遣送费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 **旅行期间** 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因突发急性病而身故，并需进行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的，本公司就其发生的合理费用给付遗体遣送费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遗体遣送费保险金额为限。遗体遣送费具体包含下列情形：

1) 遗体转送回经常居住地：包括运送被保险人的遗体至其经常居住地的费用、灵柩费和运送灵柩的费用；

2) 遗体火化和转送骨灰回经常居住地：包括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火化的费用、骨灰盒的费用及骨灰盒转送回经常居住地的费用；

3) 就地安葬：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就地安葬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遗体遣送费保险金，但因第三人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身故的，本公司给付的金额以其遗体遣送发生的合理费用扣除依法应由第三人承担的部分后的余额为限。

二、补充原则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八)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由此导致的身故、伤残、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费支出除外）；
- (九)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十一)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三)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但由此导致的身故、伤残、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费支出除外）；
- (十四)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十五)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十六) 既往症；
- (十七)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八)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预防性治疗、针刺治疗或接种；
- (十九)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 (二十) 猝死（投保人选择投保急性病身故责任的除外）；
- (二十一)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四、释义

【本公司】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五、理赔报案电话：95511*6，被保险人仅限到平安养老保险深圳分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六、本投保说明与本保险单中提及**保险责任适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保险单描述为准；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条款执行。所有本公司之雇员、代理人及经纪人等均无权就本保险合同作出任何更改或附加，也不得向客户做与本保险合同不符的宣传和承诺。